

正本

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
聯絡人：總幹事 謝松甫
電話：(02) 25055819 傳真：(02) 25052821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儀旋字第105032號
附件：敬老金申請書

主旨：為發揚敬老尊賢暨中華民族固有倫理道德，本會特舉辦春節敬老表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春節敬老表揚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凡為本會會員負責人及負責人之父、母（一等親），年滿70歲以上者，請於105年10月25日前檢附負責人及負責人之父、母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，連同申請書寄交公會辦理。
- 三、表揚方式：70至79歲每名1,000元；80至89歲每名2,000元；90至99歲每名5,000元；100歲以上每名10,000元。
- 四、申請限制：1. 入會未滿6個月以上者。2. 未完繳常年會費者。3. 同父母之兄弟或姐妹均為會員者，僅受理一人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書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自106年元月起通知發放。

理事長：范凱旋

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春節敬老金申請書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月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電 話： 地 址： 負 責 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公司行號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蓋章)</p>	長者姓名				公司行號	
	父 母	直 系	負 責 人	負 責 人		
	母	父				
	別 性				會 員 證 號	
	日 月 年 生 出				北市葬公證字第	
	民	民	民		號	
	年	年	年		入 會 日 期	
	月	月	月		年	
日	日	日		月		
				日		